

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调课管理办法

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质量，依据《宁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》（宁大校发[2016]102号）特对我院本科教学教师调课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课表一经排定，要严格执行，原则上不得调课。

二、法定节假日、学校重大活动调、停课由宁夏大学办公室统一安排，我院依宁夏大学办公室发文规定执行。

三、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可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：

1. 任课教师因病无法上课；
2. 任课教师因公参加重要会议与重要活动的；
3. 任课教师因公临时出国的；
4. 其他确因不可控因素无法上课的突发事件。

四、任课教师因故调课在4学时（含4学时）以下的，应填写《宁夏大学法学院调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系主任、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，报教学办公室备案；超过4学时的，由学校分管校长（或其授权人）批准后，报教学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未经学院批准擅自调课按《宁夏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[2016]102号）处理。

六、调课后未及时补课者，视为未完成该学期教学任务，取消该年度评优评奖资格，扣发相应教学工作量，在四位一体评价中扣除相应分数（《宁夏大学法学院“四位一体”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评价和考核细则》）。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其平时考核奖等级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法学院调课审批表

宁夏大学法学院
2021年3月5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调课审批表（存根）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教师姓名 | | 所在系 | |
| 课程名称 | | 授课班级 | |
| 调课原因 | | | |
| 原授课时间 | | | 补课时间 |
| 周次 | 星期 | 节次 | 教室 |
| | | | |

宁夏大学法学院调课审批表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教师姓名 | | 所在系 | |
| 课程名称 | | 授课班级 | |
| 调课原因 | | | |
| 原授课时间 | | | 补课时间 |
| 周次 | 星期 | 节次 | 教室 |
| | | | |
| 所在系意见 | 系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学院意见 | 分管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| | |

